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55號

原告 遠東壓鑄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得勝

訴訟代理人 劉冠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1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